

臺北醫學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

98年01月20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99年04月14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2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2月1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3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資源共享，減少貴重儀器之重複購置，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貴重儀器之定義為價值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由研究發展處共同儀器中心依本辦法購置或受其他單位或學校贈與或移轉之儀器，且依「臺北醫學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屬於共同儀器中心保管之財產，並能開放於本校各單位應用於協助教學與研究進行之儀器。

第三條 貴重儀器購置程序如下：

- 一、欲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款辦理貴重儀器採購評估時，於評估前兩個月由共同儀器中心先行公告，有貴重儀器使用需求之本校及附屬醫院單位，需於公告時程內，以研究單位(院、系、所、科及校(院)級研究中心、及研發處級核心實驗室)名義提出貴重儀器採購提案申請書。
- 二、共同儀器中心得依現有儀器之使用年限及運作情形進行評估，並提出配件添購、設備汰換或升級等建議，供後續採購評估依據；其建議金額不受貴重儀器定義之限制。
- 三、貴重儀器採購項目及規格應由儀器評估小組作成建議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採購。
- 四、由校長聘任儀器評估小組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五、貴重儀器評估小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貴重儀器採購提案，進行購置排序。
 - (二)審核貴重儀器採購規格。
 - (三)提供本校貴重儀器運作改善建議。
 - (四)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六、為配合校務發展，經費來源非屬教育部相關補助款且非徵求案者，得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基於使貴重儀器有效利用，避免無謂佔用，及維持儀器之維護與耗材消耗，貴重儀器之使用應訂定收費方式，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貴重儀器之管理與使用訓練由共同儀器中心負責執行，並依儀器特殊性質，訂定儀器使用規範，以利使用者憑以辦理。

第六條 貴重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一、貴重儀器優先提供給本校及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含專任約聘助理及博士後研究）或研究生使用。

二、貴重儀器可提供支援校外研究單位使用。

三、欲取得儀器使用資格者，應參加儀器訓練課程，並於課程後通過共同儀器中心認證，方可申請使用權限。

四、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使用權限申請需經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核確認，並對於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儀器使用負有連帶責任。

五、欲使用儀器設備，應於使用前 10 日內於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辦理預約。

六、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使用並需計費。

七、使用儀器時使用者應自備實驗所須之相關耗材。

八、貴重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負責，並於每月 10 日前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並需於三個月內完成繳費。

九、未遵守儀器使用規範或使用費逾期未繳者，應暫停其使用權限。

十、教師使用貴重儀器進行教學課程不予計費，應於課程前二週將教務處之授課進度表交至共同儀器中心核備。教學內容及示範操作由授課教師負責進行。

第七條 具儀器使用權限者離職、休學、退學或畢業時，其帳號權限自動取消。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